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612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2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96.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1.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5.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25.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25.44	总计	62	3,925.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5.44	3,92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6.12	3,396.12					
20405	法院	3,396.12	3,396.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575.96	1,57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68	1,087.68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95	435.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6.53	29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5	29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5	291.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8	15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7	13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4	9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4	99.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7	5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7	4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3	13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3	13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3	13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25.44	2,105.28	1,82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6.12	1,575.96	1,820.16			
20405	法院	3,396.12	1,575.96	1,820.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75.96	1,57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68		1,087.68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95		435.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6.53		29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5	29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5	291.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8	15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7	13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4	9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4	99.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7	5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7	4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3	13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3	13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3	13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4 年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2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96.12	3,396.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95	291.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04	9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138.33	138.33		

			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25.44	3,92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25.44	总计	64	3,925.44	3,92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25.44	2,105.28	1,82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6.12	1,575.96	1,820.16
20405	法院	3,396.12	1,575.96	1,820.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75.96	1,57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68		1,087.68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95		435.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6.53		29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5	29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5	291.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8	15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7	13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4	9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4	99.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7	5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7	4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3	13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3	13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3	13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2.94	30201	办公费	5.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2.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6.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37	30206	电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6.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7	30208	取暖费	18.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7.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9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88.18	公用经费合计					21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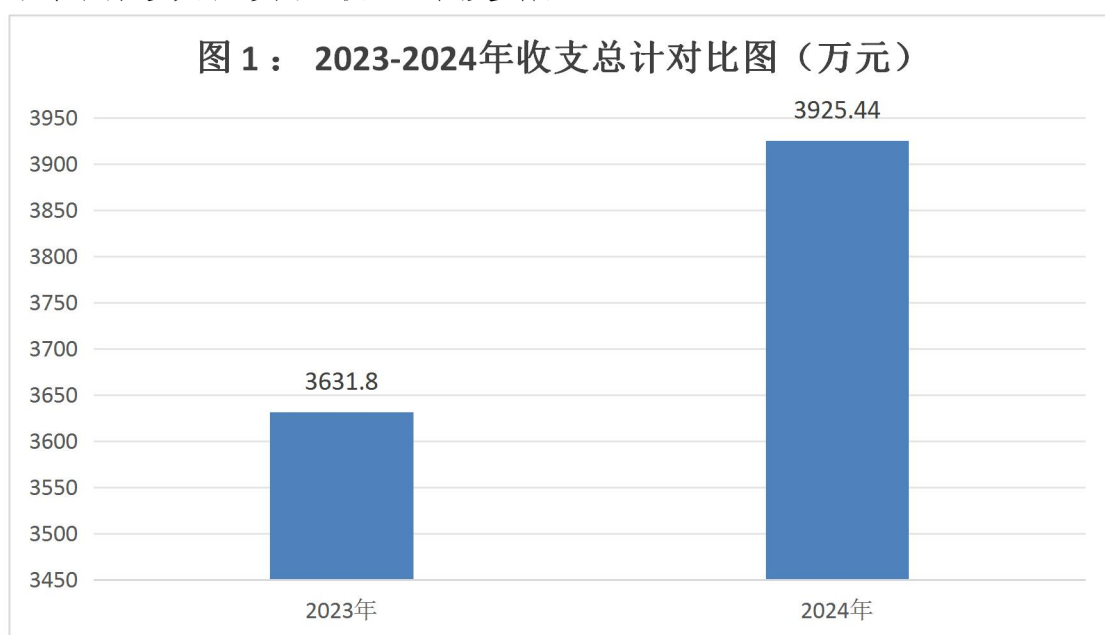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13		32.13		32.13		32.13		32.13		3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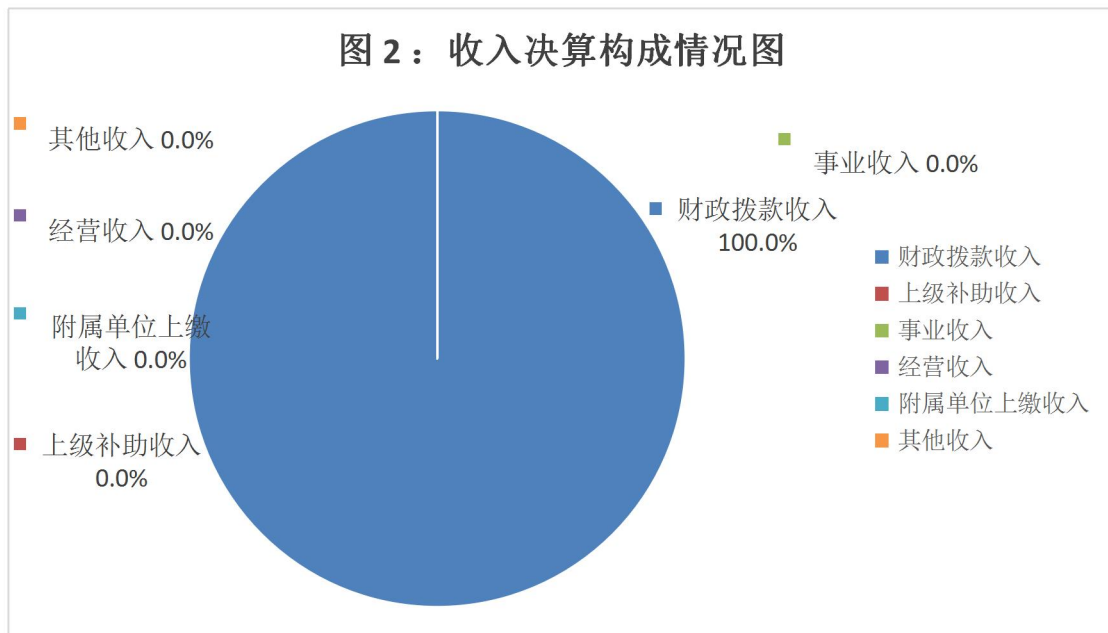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2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93.64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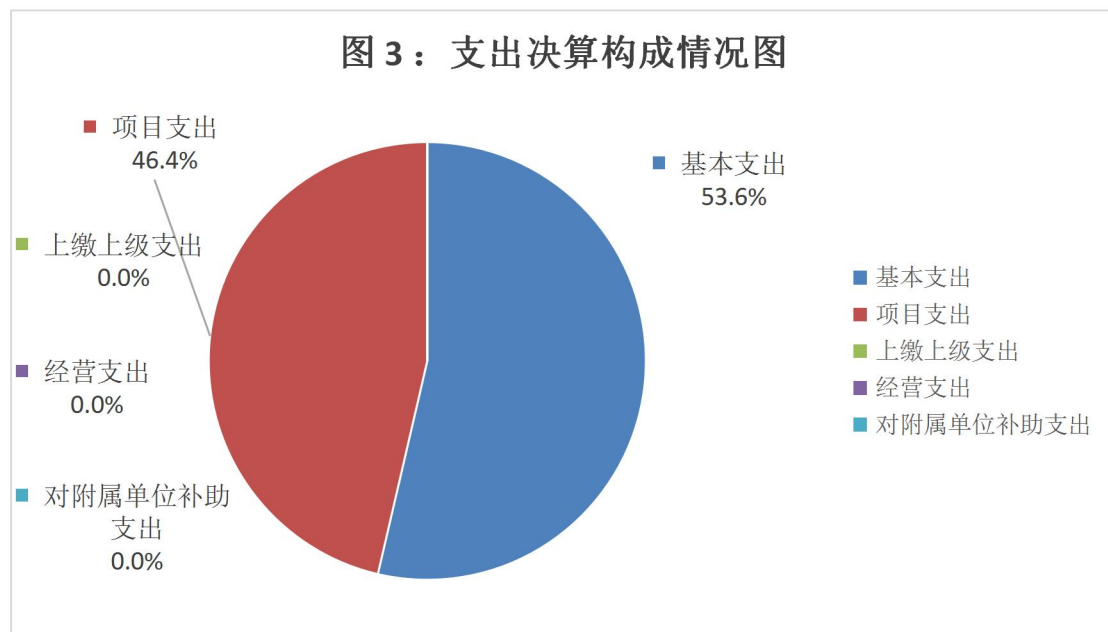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25.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25.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2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5.28 万元，占 53.6%；项目支出 1,820.16 万元，占 4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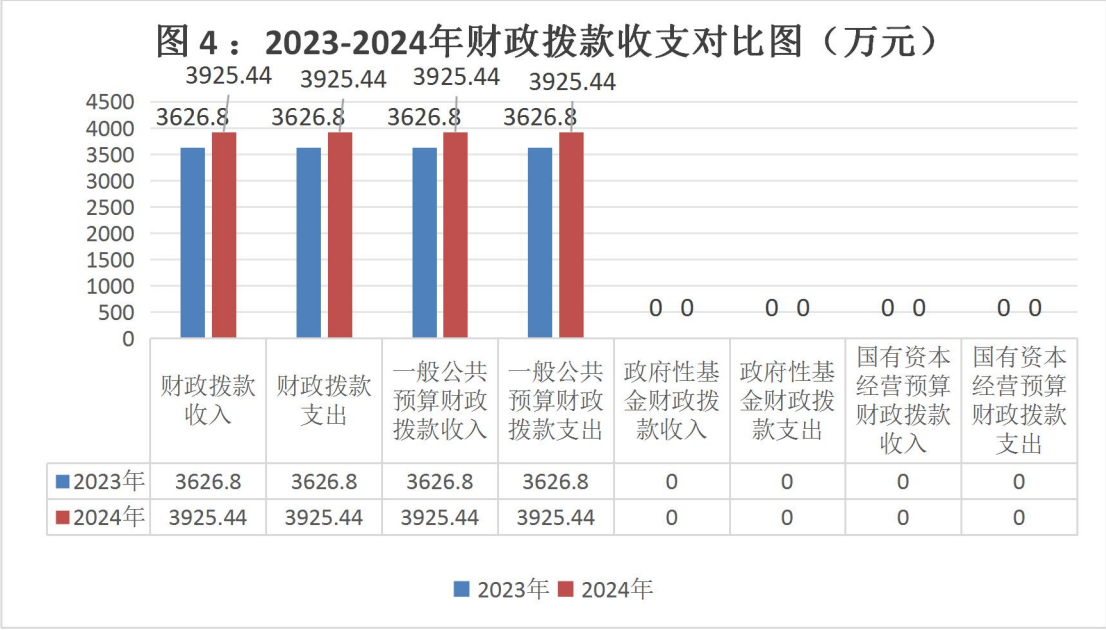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2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98.64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925.4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8.64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925.4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8.64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5.4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8.64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5.4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8.64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2.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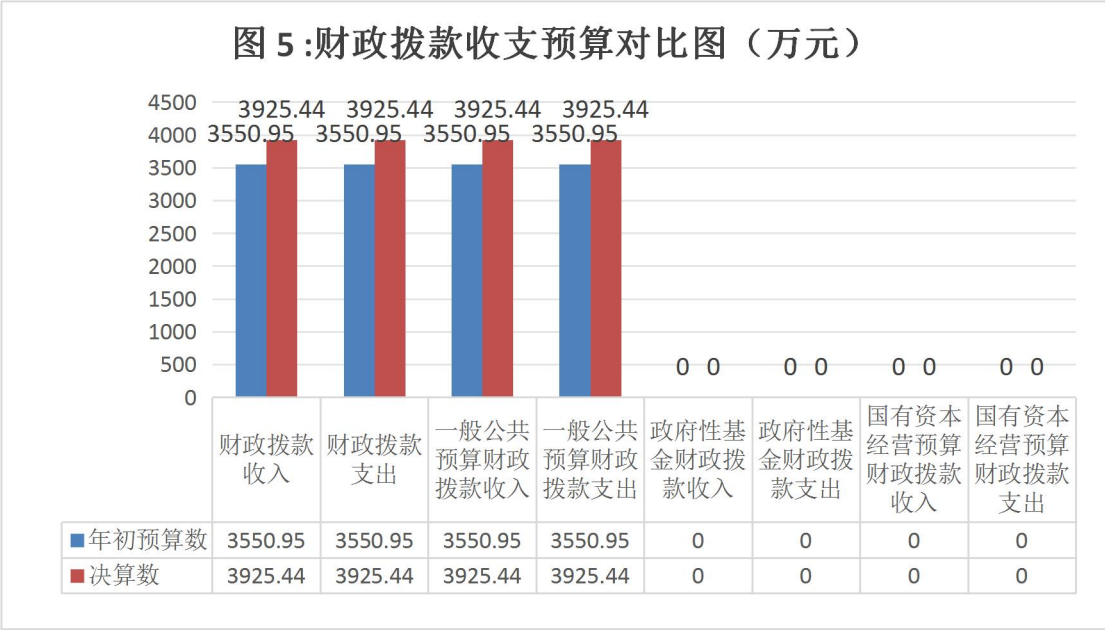
3.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92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374.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374.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37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比年初预算增加 37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
- 2.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3.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25.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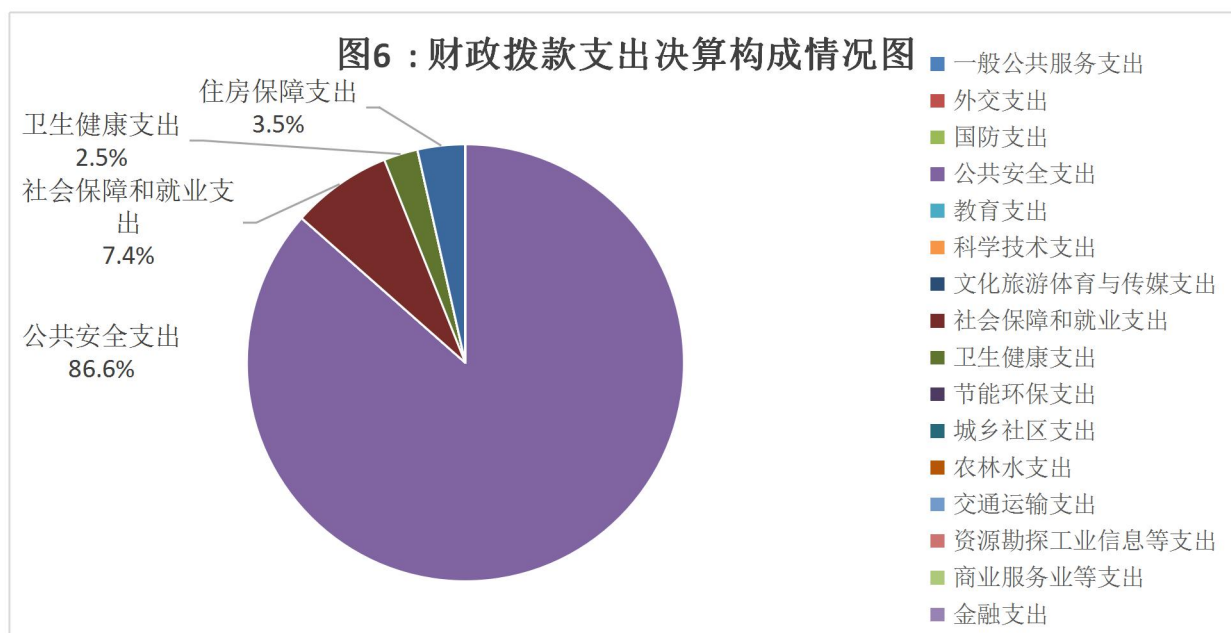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396.12 万元，占 86.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1.95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在职人员各类社保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9.04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33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5.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1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1.07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13 万元，支出决算 3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11.07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11.07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0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2.55 万元，降低 32.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4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20.1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1,82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法院业务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法院业务费”项目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法院业务费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8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83.67 万元，执行数为 8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法院安全保卫及当事人安全性。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 “诉源治理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源治理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司法救助，满足了当事人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 “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3 万元，执行数为 41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人民法院办案装备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 “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2.16 万元,执行数为 19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5.58 万元,执行数为 22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办案质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8.82 万元,执行数为 9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 “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9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估，“法院业务费”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清晰准确、全面完整，标准恰当适宜、易于执行，便于落实；项目支出进展总体顺利，绩效指标符合预期，评价等次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